

作業流程

作業流程	申請機關配合事項
<pre> graph TD A[申請人檢具資料掛號郵寄至彰化縣政府 (6樓農業處-智慧農業推廣中心收)] --> B{文件審查} B -- 未符合補助條件，駁回 --> C{現地會勘審} B -- 依通知補正 --> C C --> D{審查會} D -- 通過 --> E[發文通知審查通過] E --> F[執行計畫] F --> G[執行單位驗收] G -- 若資料未齊全，需補寄 --> H[文件掛號郵寄至本府] G --> I[請款核銷] H --> I </pre> <p>執行單位驗收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設備前、中、後照片。 2. 確定設備是否為新品。 3. 設備明顯處標示或掛牌「__年度彰化縣政府補助智慧農業設施計畫__號」字樣。 4. 設備收據或發票等支出憑證。 5. 撥款帳戶影本乙份。 <p>文件掛號郵寄至本府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4. 設備收據或發票等支出憑證。 5. 撥款帳戶影本乙份。 	<p>備審資料並投件申請：</p> <p>(一) 依限備妥申請補助書面資料，郵寄至彰化縣政府(6樓農業處-智慧農業推廣中心收)。</p> <p>(二) 每年應於十一月三十日前(親送或掛號郵寄)，向本府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 <p>文件審查：</p> <p>本府通知文件闕漏或格式不符者予期限內進行補正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未補正達無法審查程度者，本計畫得逕不予審查。 <p>現地會勘審查：</p> <p>本府將辦理現場會勘，確認現況有無相關智慧感測設備或系統之需求，並於當年度編列預算額度內，按申請人順序發函通知送件。</p> <p>執行計畫：</p> <p>經核定補助者，應於收到本府發文日起半年內完成購置設備及安裝完畢。</p> <p>執行單位驗收：</p> <p>經本府查驗通過，請提出相關資料後，始核撥補助款。</p>

申請人: _____ (簽章)